

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廢止登記申請須知

一、如委託代理人申請，應附具委託書 1 份。

二、本機構經核准歇業登記，分支機構視同歇業。

三、請填寫「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」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1) 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之「申請事項」欄之「廢止」欄下打「✓」，並於廢止日期欄填寫廢止日期。

(2) 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之本機構所在地、負責人應與總店同，其中負責人「住居所」請填寫戶籍地址，如與原登記不符，則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憑核。

(3) 申請書分支機構欄「所在地」及經理人「住居所」請依戶政機關編定門牌填寫，其中經理人「住居所」請填寫戶籍地址，如與原登記不符，則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憑核。

(4) 申請書加蓋商號及負責人章應與原登記相符，如遺失應加附遺失切結書。

四、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規定，商業終止營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，申請廢止登記。

五、申請人備妥相關書件向商業處商業登記櫃檯親送或以郵寄（寄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臺北市商業處收）送件。